

第八三七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之覆核：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715, A/C.5/L.662/Rev.1)(續前)

一，Mr. QUIJANO(阿根廷)說，在阿根廷及伊拉克所提決議草案訂正案文(A/C.5/L.662/Rev.1)中，惟一的改變是在正文中提到“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及其他隨之而起的字句修改。那項修正案係針對法蘭西代表在第八三六次會議中所作的第一項建議而提出的；由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715)第七段所述的理由，未提及大會的決定。

二，正像伊拉克及他本國代表團在第八三六次會議所解釋，決議草案力求簡單，而且用意不在修改應付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整個程序，祇是補充大會決議案一五八五(十五)的規定，把秘書長在大會第十六屆會前為維持和平及安全可能承付費用的最高限額確定下來罷了。此項提案係根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但未使用諮詢委員會的措辭，因為提案人認為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所涉及的問題不應在現在第十五屆會的第二期會議詳細審查，而應在第十六屆會詳細審查。

三，他希望法蘭西代表現在可以明白，決議草案並不影響決議案一五八五(十五)中與和平及安全維持無關的臨時及非常費用的規定，同時，正文末尾所說的“事”實係經費事項。如有必要，那一點可在委員會提送大會的報告書中闡明。

四，Mr. HILLIS(聯合王國)說，聯合王國代表團準備支持訂正決議草案，因為那純係一項臨時措施，其目的在部分實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十四段內參照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一般願望所作的建議，想要對於秘書長在未經大會明白核准時可能承付的費用定下一個最高限額。為了能在必要時採取迅速行動起見，秘書長要在財務權力上具有合理的伸縮餘

地，而那正是這個決議草案所要規定的。聯合王國代表團贊同美國意見，認為一千萬美元之數係最低限度，而不贊同澳大利亞認為此數係最高限度之說。惟此數應可敷用至第十六屆會，屆時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最高限度以及決議草案的未來格式都要加以覆核。

五，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十五段中說，到那時必須覆核大會議事規則。不過一方面聯合王國代表團也認為通過決議草案係表示大會贊同採用憲章第二十條規定召開特別屆會的程序，並贊同在此種場合下適用現行議事規則。

六，聯合王國代表團希望說明，它對蘇聯所說大會無權審查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費用概算一點，是完全不同意的，支持決議草案並不影響它此種態度。在整整十五年中，沒有一個會員國對大會處理預算事項的權力表示過疑問。再則，誠如伊拉克代表在第八三六次會議中所指出，決議草案並不引起大會權力問題，因為此項草案祇是對於諮詢委員會過去可以斟酌同意秘書長承擔費用那一項無限制的權力加以一種限制而已。

七，Mr. TURNER(財務主任)說，秘書長完全同意聯合王國代表適才所表示的了解：通過決議草案便是表示多數會員國決定，在發生決議草案中所述及的意外情事時，應根據憲章第二十條召開特別屆會。因此，現行大會議事規則關於根據多數會員國請求來召開特別屆會的規定便可適用，並且秘書長也有權照此行事。他建議將此項了解載入委員會報告書。

八，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蘇聯代表團準備投票反對決議草案，第一，因為在它看來，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純係一個諮詢機關，無權作成任何決定，而對於甚至大會亦須以三分二多數才能決定的重要問題，更無權作成決定。正像蘇聯代表團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第八二三次會議所說，授與諮詢委員會此種權力是不符合憲章的。第二，大會對於有關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的問題僅可作成建議；聯合國中有權決定此種問題的惟一機關是安全理事會。第三，有權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

安全行動籌款問題採取決定的惟一機關是安全理事會；此類財務事項業經憲章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訂正決議草案(A/C.5/L.662/Rev.1)以四十九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五。

副主席 Mr. Chelli(突尼西亞)，就主席位。

聯合國剛果行動：一九六一年度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 (A/4703, A/4713, A/C.5/860, A/C.5/L.658 and Corr.1) (續前)

九. Mr. GARCIA ROBLES(墨西哥)發表一個陳述，反對委員會中提出的兩種說法：第一種說法是，拉丁美洲決議草案(A/C.5/L.658 and Corr.1)正文第三段(b)所訂分攤聯剛一九六一年費用百分之二十五的標準礙難實行；第二種說法是，那項費用應作為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指的“本組織之費用”。

一〇. Mr. ARRAIZ(委內瑞拉)在 Mr. GREZ(智利)及 Mr. GEORGIEV(保加利亞)的支持下，建議把墨西哥代表的陳述全部複印，並作為委員會文件分發各位代表。

一一. 主席說，既然無人反對，便應將墨西哥代表的陳述全文分發。

決定如議。¹

一二. Mr. GEORGIEV(保加利亞)說，美國代表在第八二八次會議提起了他所說蘇聯代表在第八二五次會議為“阻撓委員會採取行動”而發表的“若干所謂法律論據”，並說此種論據業經主席處置。根據墨西

哥代表在目前會議中提供的報導，顯見此種論據尚未經處置。美國代表接着說：

“但是蘇聯代表未曾作過真正或暗示的建議，說明在某種條件下該國即使不願繳付剛果行動費用應攤的數額也可以繳付最低的數額。如果該國或其他持異議的國家不能在目前的提案或條件之下繳款，它們至少應該依照它們本身的意見提出繳款辦法。聯合國會員國負有分攤及償付其集體債務的一項共同的相互義務，如果接受此一原則，隨時都有討論的餘地。”

Mr. Georgiev 歡迎此項陳述，因為其中對於一個引起極端相反意見的爭論問題表示了想求得諒解與妥協的意願。他自然準備繼續討論，惟保加利亞代表團認為對於不符合憲章的任何解決辦法，特別是將憲章上明白賦予安全理事會的權力移轉於聯合國其他機關的任何解決辦法，沒有達成協議的可能。

一三. 問題不在剛果行動費用的數額，而却涉及比較重要的原則問題，所以只應基於憲章的規定來解決。

一四. Mr. MORRIS(賴比瑞亞)說，墨西哥代表的意見想必係針對他(Mr. Morris)在第八三三次會議關於混亂區域內投資與責任兩者相關性所表示的意見而發。當時他說過，決議草案 A/C.5/L.658 and Corr.1 正文第三段(b)所載的原則是違反集體責任的原則的，如付諸實施，就不免要建立一種旨在保護私人利益的雇傭軍隊。可是那正是目前剛果境內發生的事情。採用那項原則將使多數非洲人已經不能忍受的情勢具有一種不可容許的法律地位。

一五. Mr. ARRAIZ(委內瑞拉)指出，如果目前剛果情勢確是賴比瑞亞代表所說的那樣，也並不能歸咎於決議草案 A/C.5/L.658 and Corr.1。

午後一時散會

¹ 墨西哥代表所作陳述的全文經編為文件 A/C.5/862 分發，並載入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及五十。